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314/2025(01)號文件

檔 號：CB3/BC/2/25

###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說明《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範疇。

#### 背景

2.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是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之一，於**1984年**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第1132章)成立，並於**1994年**經通過《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城大條例”)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過去5年**，除了2022年外，**城大學生會**(“學生會”)未能按照其會章妥為**選出會長**和幹事會，需要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出任學生會署理會長，並**以本科生成員的身份參與城大校董會**(“校董會”)。這明顯**違背城大條例的立法原意**，即由正式選舉產生的學生會會長擔任校董會當然成員。

4. 為**加強校董會本科生成員的代表性**，校董會於2024年3月21日的會議上，**確認對城大條例的建議修訂**，以一名由本科生互選產生的本科生取替學生會會長(校董會當然成員)出任校董會成員。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是一項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旨在修訂城大條例：

- (a) 以1名本科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本科生取替學生會會長的校董會成員身份；
- (b) 使選舉兩名教職員、本科生及研究生給予校董會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機制一致化；及
- (c)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對城大條例的修訂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城大應：

- (a) 做好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並即時開始條例草案的推廣活動，確保學生積極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選舉；
- (b) 清晰訂明獲委任校董會學生成員的資格規定，包括若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曾干犯刑事罪行，校董會有權拒絕作出委任；
- (c) 設立機制，確保所有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師生均愛國、愛港及愛校；
- (d) 鼓勵學生發展處與校董會學生成員保持溝通並提供培訓，讓他們熟悉校董會會議的程序和文化，提高開會效率；及
- (e) 實施具體措施，推動學生會長遠發展。

7. 城大就委員的建議提出以下回應：

- (a) 城大曾就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而全面的諮詢。除學生會外，亦有聯絡校內所有重要的本科生團體，讓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共177學生代表作出回應；

- (b) 根據條例草案，**校董會**就學生成員**擁有最終委任權**，例如：可以拒絕委任有刑事罪行記錄的學生代表出任校董會成員；
- (c) 目前資源並不許可設立機制確保候選者愛國、愛港及愛校。然而，過去經驗顯示，**校董會成員均以大學、香港及國家的利益為依歸**；
- (d) **校董會秘書處**會向每名校董會成員詳盡**介紹**校董會成員的**責任和權利**，以及處理文件的方法；及
- (e) 校董會**認同學生會的重要性**。學務長和學生發展處一直致力協助學生會健康發展。

## 相關文件

- 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0日

## 附錄

###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a href="#">議程</a> 第II項：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a href="#">會議紀要</a>
《2025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2025年2月12日	<a href="#">條例草案</a> (2025年1月17日) <a href="#">條例草案</a> (2025年1月24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 <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0日